**健行科技大學**

**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**

本人 於 學年度 第 學期起，擇優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單位

之就學補助，申請期間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 第 學期，並同意放棄申請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簡稱拉近方案減免)補助**，如申請期間發生資格異動，將另行告知。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

□ 本人已滿18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學 號：

系所/班級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單位優於定額減免之就學補助項目**

*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*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*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*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*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暑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*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*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*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學雜費全額補助